**青龙镇人民政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奉节财社[2020]371号下达2.74万元，用于支付2020年新冠疫情防控费用2.71万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及时，2.71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已全部拨付到位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2.71万余，2020新冠疫情防控经费已经全部执行到位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预算，不挤占挪用，及时公示公开资金使用情况，及时拨付到需要对象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实际使用资金2.71万元，用于购买口罩、消毒液、小喇叭等疫情防控物资，租用车辆开展疫情防控宣传，各交通卡点购买铺盖、方便面等值班值守生活物资，支付集中隔离点隔离人员生活费用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）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用于完成防控物资采购，购买口罩4000个，集中隔离点设置1个，补助村社区12个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补助准确率，口罩质量合格率达到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疫情控制及时率达到100%。

（4）时效指标。无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。疫情控制率、群众政策知晓率达到100%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 群众认可度达到100%。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偏离。

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按要求及时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问题。

青龙镇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17日